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任命高珍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静亚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因退休及个人身体原因，免去王静亚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决定任命高珍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珍飞，女，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义海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就职于和润集团，任集团审计；202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系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任免，公司董事会对王静亚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新任命的财务负责人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